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 9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饋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1.9.5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1.9.5	李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1.9.5	李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1.9.5	李○○贈送該所蘇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1.9.5	李○○贈送該所張洪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1.9.5	李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1.9.5	李○○贈送該所趙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1.9.5	李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 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市東山區公所	李○○	111.9.5	李○○贈送該所曾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8.29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1.9.1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社會局	○○公會	111.9.2	○○公會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9.2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葡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社會局	柯○○	111.9.2	柯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香腸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9.5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柚子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1.9.2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柚子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社會局	許○○、蘇○○、許○○	111.9.5	許○○、蘇○○、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糕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府社會局	○○公會	111.9.7	○○公會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1.9.7	徐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社會局	柯○○	111.9.2	柯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香腸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社會局	許○○、蘇○○、許○○	111.9.5	許○○、蘇○○、許○○贈送該局顏○○糕餅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9.7	陳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核桃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8.30	黃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1.9.21	吳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番薯片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9.2	黃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社會局	鄧○○	111.9.6	鄧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1.9.2	王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8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1.9.2	徐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蛋黃酥 2 顆、南瓜布丁 2 個及涼麵 2 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社會局	孫○○	111.9.8	孫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蛋黃餅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1.9.1	吳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社會局	賴○○	111.9.6	賴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2	本府社會局	王○○	111.9.6	王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社會局	顏○○	111.9.8	顏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社會局	魏○○	111.9.5	魏○○贈送該局張○○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社會局	顏○○	111.9.8	顏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6	本府社會局	顏○○	111.9.8	顏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社會局	顏○○	111.9.8	顏○○贈送該局翁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社會局	顏○○	111.9.8	顏○○贈送該局李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社會局	吳○○	111.9.14	吳○○贈送該局翁○○堅果粉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0	本府社會局	洪○○	111.8.29	洪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1.9.7	陳○○贈送該局施○○核桃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社會局	黎○○	111.9.8	黎○○贈送該局謝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社會局	方○○	111.9.7	方○○贈送該局許○○文旦 5 顆及堅果塔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4	本府社會局	蔡○○	111.8.31	蔡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文旦 2 顆及芭樂 3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社會局	楊陳○○	111.9.23	楊陳○○贈送該局尤○○香菇 2 包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9.7	黃○○贈送該局馮○○蛋黃酥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9.7	黃○○贈送該局馮○○蛋黃酥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8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9.7	黃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蛋黃酥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1.9.7	黃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蛋黃酥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0	本市東山區公所	許○○	111.9.8	許○○贈送該所呂○○中秋禮餅 2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1	本府勞工局	沈○○	111.9.1	沈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中秋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2	本府勞工局	鍾○○	111.9.7	鍾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餅乾禮盒與柚子禮盒各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3	本府勞工局	曾○○	111.9.7	曾○○贈送該局沈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4	本府勞工局	曾○○	111.9.7	曾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5	本府觀光旅遊局	陳○○	111.8.30	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月餅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6	本府水利局	張○○、陳○○	111.9.2	張○○、陳○○贈送該局曾○○蛋捲禮盒與咖啡包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7	本府水利局	余○○	111.9.5	余○○贈送該局郭○○甘露梨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8	本府水利局	李○○	111.9.7	李○○贈送該局楊○○夏威夷豆塔禮盒與咖啡包各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社福團體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9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1.9.13	陳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感謝金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0	本府消防局	陳○○	111.9.13	陳○○贈送該局邱○○感謝金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1	本府警察局	陳○○	111.9.12	陳○○贈送該局徐○○柚子 10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62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1.9.1	○○公司贈送該區區長鳳梨酥與餅乾禮盒各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3	本市歸仁區公所	謝○○	111.9.6	謝○○贈送該所王○○蔬菜 2 包及水果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4	本市歸仁區公所	許○○	111.9.22	許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蘋果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5	本市安定區公所	蔡○○	111.9.5	蔡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柚子 2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6	本市安定區公所	陳○○	111.9.7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餅乾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辦理登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7	本市安定區公所	謝○○	111.9.7	謝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柚子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辦理登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8	本市安定區公所	涂○○	111.9.8	涂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辦理登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9	本市安定區公所	余○○	111.9.12	余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茶葉 2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0	本市麻豆區公所	黃○○	111.9.1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 1 束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1	本市麻豆區公所	劉○○	111.9.1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蜂蜜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

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2	本市麻豆區公所	黃○○	111.9.1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3	本市麻豆區公所	呂○○	111.9.2	呂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沐浴用品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4	本府教育局	賀○○	111.9.2	賀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蛋黃酥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5	本府教育局	賀○○	111.9.2	賀○○贈送該局劉○○蛋黃酥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付費收受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6	本府教育局	謝○○	111.9.7	謝○○贈送該局王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7	本府教育局	謝○○	111.9.7	謝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8	本府教育局	謝○○	111.9.7	謝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9	本府教育局	蔡賴○○	111.9.8	蔡賴○○贈送該局柯○○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0	本府教育局	翁○○	111.9.28	翁○○贈送該局馮○○卡片 1 張及豬肉條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1	本府教育局	魏○○	111.9.28	魏○○贈送該局馮○○喉糖 1 罐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2	本府教育局	○○書局	111.9.27	○○書局贈送該局王○○煎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3	本市新化區公所	民眾	111.6.17	民眾贈送該所沈○○荔枝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4	本市新化區公所	趙○○	111.9.6	趙○○贈送該所鄭○○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5	本市新化區公所	趙○○	111.9.6	趙○○贈送該所張○○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6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農會	111.9.7	○○農會贈送該所沈○○鳳梨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7	本市新化區公所	陳○○	111.8.22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 XO 醬禮盒 1 盒與帽子 1 頂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8	本市新化區公所	林○○	111.8.24	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9	本市新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1.8.29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海鮮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0	本市新化區公所	涂○○、林○○	111.9.6	涂○○、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1	本市新化區公所	趙○○	111.9.6	趙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2	本市新化區公所	許○○	111.9.2	許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香腸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3	本市新化區公所	李○○	111.9.2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水梨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4	本市新化區公所	吳○○、鄭○○、林○○	111.9.5	吳○○、鄭○○、林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胡麻油 1 瓶及鳳梨酥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5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1.9.7	○○公司贈送該區區長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6	本市新化區公所	姜○○	111.9.9	姜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7	本市新化區公所	謝○○	111.9.7	謝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8	本市新化區公所	陳○○	111.9.7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9	本市新化區公所	○○公司	111.9.7	○○公司贈送該區區長中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0	本市南化區公所	陳○○	111.9.8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肉干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1	本市南化區公所	蕭○○	111.9.8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梨子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2	本市南化區公所	王○○	111.9.8	王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3	本市南化區公所	陳○○	111.9.8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文旦 2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4	本市仁德區公所	黃○○	111.9.1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5	本市仁德區公所	康○○	111.9.8	康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柚子 2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6	本市仁德區公所	李○○	111.8.30	李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蜜番薯、地瓜酥、地瓜脆片及雪花餅各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7	本市南區區公所	周○○	111.9.8	周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檸檬塔 9 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8	本市柳營區公所	李○○	111.7.26	李○○贈送該所黃○○豆花 2 杯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9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1.9.5	陳○○贈送該所周○○文旦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0	本市柳營區公所	黃○○	111.8.31	黃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桂圓酥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1	本市柳營區公所	施○○	111.9.2	施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火龍果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12	本市柳營區公所	謝○○	111.9.6	謝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柚子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3	本市柳營區公所	盧○○	111.9.8	盧○○贈送該區區長防疫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4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1.9.8	劉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白米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5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1.9.6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土雞蛋 10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6	本市柳營區公所	劉○○	111.8.31	劉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白米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7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1.8.24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8	本市柳營區公所	陳○○	111.9.5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9	本府環境保護局	簡○○	111.8.30	簡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堅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0	本市安南區公所	李○○	111.9.5	李○○贈送該所許○○文旦禮盒 10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1	本府地政局	郭○○	111.9.1	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2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1.9.1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23	本府地政局	張○○	111.9.5	張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4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11.9.5	林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5	本府地政局	吳○○	111.9.5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6	本府地政局	吳○○	111.9.5	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文旦禮盒 1 箱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7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1.8.29	黃○○贈送該局趙○○葡萄禮盒 3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8	本府地政局	鄭○○	111.9.6	鄭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文旦禮盒 2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9	本府地政局	孫○○	111.9.7	孫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0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11.9.7	陳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梨子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1	本府地政局	王○○	111.9.8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2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1.9.8	黃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桂圓酥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3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1.9.8	黃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桂圓酥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4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1.9.8	黃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桂圓酥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5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1.9.8	黃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桂圓酥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6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1.9.8	黃○○贈送該局吳○○桂圓酥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7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1.9.8	黃○○贈送該局邱○○桂圓酥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8	本府地政局	黃○○	111.9.8	黃○○贈送該局方○○桂圓酥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9	本府地政局	楊○○	111.9.19	楊○○贈送該局局長雞蛋 10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物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0	本府財政稅務局	劉○○	111.8.29	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柚子 2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1	本府財政稅務局	王○○	111.8.30	王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柚子禮盒 1 箱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42	本府財政稅務局	蘇陳○○	111.9.7	蘇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月餅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